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办基〔2015〕7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义务教育学校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推进小学特色文化建设工程的意见》（苏教基〔2013〕19号）、《关于启动实施薄弱初中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》（苏教基〔2012〕22号）及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基〔2015〕3号）精神，在各市推荐申报的基础上，经省教育厅组织答辩评审，共确定 2015 年义务教育学校课程建设项目 77 个，其中小学特色文化建设项目 35 个、薄弱初中质量提升项目 42 个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）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项目引领。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课程建设的重大意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抓好项目建设，并以此为抓手，推进项目学校和帮扶学校共同发展，形成集群发展态势，加快缩小区域、城乡、校际、群体之间教育差距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二、加强财政支持，落实建设经费。省财政将对项目建设给予资金扶持，各地要按照承诺，及时落实配套资金。各地各校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使用及时、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完善建设方案，迅速启动实施。课程建设项目主体内容原则上一年内完成。各地要指导相关学校积极借鉴已建设学校有益经验，进一步对照建设标准，根据答辩时提出的改建要求，完善建设方案，明确建设目标，扎实开展建设，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并发挥效益。

四、加强绩效评估，确保建设成效。今年3月，我厅对2013年立项的义务教育学校课程建设项目进行了视导调研，95所学校的课程项目成效初显，但部分项目建设的序时进度未达要求，投入的到位程度有待提高（具体情况见附件2），省将对项目阶段性成效优秀的学校适当奖励，请各地对其他项目认真进行检查视导，不断提升项目的实施水平。各市要针对新确定的建设项目，认真检查县（市、区）资金落实和项目建设情况，强化全程跟踪管理，及时发现建设的有关问题，加强业务指导，提出改建措施。

附件： 1.2015 年义务教育学校课程建设项目名单
2.2013 年义务教育学校课程项目阶段性建设状况

